

中共吉首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吉委振组〔2023〕10 号

关于下达吉首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项目主管部门：

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我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计划

本次计划 2022 年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29 万元。项目计划 1 个，具体明细见附件。

二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政

府采购、评审、招投标等项目管理制度，抓好项目验收把关和资金报账审核，确保资金安全、使用规范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实施。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指导，严格落实计划建设内容和资金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

（三）严格公开公示。严格做好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和影像资料归档留存，强化信息公开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度。

（四）严格绩效管理。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吉首市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项目明细表

中共吉首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6月28日

附件:

吉首市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项目明细表

单位:

时间: 2023年6月28日

序号	项目类别			乡	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资金规模和筹集方式				受益对象				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项目主管部门	备注
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					项目预算总投资(万元)	财政衔接资金(万元)			其他资金(万元)	受益村数(个)	受益户数(户)	受益人口数(人)	其中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受益脱贫村数(个)	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(户)	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(人)						
1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	村容村貌提升	矮寨镇	中黄村	民房外墙维修改造	新建	中黄村	2023.05	2023.12	中黄村	一组二组7栋民房外墙维修改造工程; 编号5栋的民房进行加固出来; 其余6栋为外墙喷漆、贴木板、拉线条施工改造	29	29		1	227	962	0	117	561	改善村民人居环境, 建设美丽乡村	直接受益	市住建局	

